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泗洪县利民河治理工程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宿水办(2022)143号_____

建 设 地 点 _____宿迁市泗洪县_____

验 收 单 位 _____泗洪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_____

2025 年 6 月 2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泗洪县利民河治理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小型水利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泗洪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项目性质	改、扩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宿迁市水利局 宿水许可〔2023〕7号、2023年2月2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6月至2025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南京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远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水总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盐城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苏水规〔2018〕4 号）的要求，2025 年 6 月 23 日，建设单位泗洪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在宿迁市泗洪县主持召开了泗洪县利民河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成员观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以及方案编制、监测、监理和施工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的工作情况的汇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泗洪县利民河治理工程位于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归仁镇、梅花镇、大楼街道等地，属于改、扩建建设类、其他小型水利工程。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疏浚 18.87 千米，堤防加固 2.85 千米，河道护砌 0.95 千米，新(拆)建沿线建筑物 17 座、顺堤桥梁 8 座，新建防汛道路 20.66 千米等。应地方申请新增内容为新建上堤道路 1.69 千米，维修上堤道路 3905m²，新（拆）建配套建筑物 4 座。

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5 月完工，工期 24 个

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3 年 2 月 28 日，宿迁市水利局《关于准予泗洪县利民河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宿水许可〔2023〕7 号）对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面积为 152.89 公顷，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816.48 万元。本工程未发生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中，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承担泗洪县利民河治理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任务。

监测单位组建了该工程水土保持监测项目部，采用实地调查、查阅资料的方式开展水土保持监测，重点监测了扰动土地面积、防治责任范围、土石方挖填、造成水土流失状况、实施水土保持措施类型、进度和工程量等指标，巡查撒播草籽、密目网苫盖等水土保持措施保存状况与运行状况，落实维护责任，确保发挥预防水土流失的效益。2025 年 6 月，监测单位组织编制了该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作为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依据。

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水土流失在施工期间得到有效控制。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到位，全面实现了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其中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治理度 99.13%，土壤流失控制比 1.12，渣土防护率

98.75%，表土保护率 98.82%，林草植被恢复率 97.58%，林草覆盖率 48.39%。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五）验收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 年 11 月，泗洪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委托盐城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单位成立了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组，对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调查分析、现场核实、检查检验，并编制完成了《泗洪县利民河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经核定，本工程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53.84hm²。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了表土剥离、土地整治、撒播草籽、临时排水沟、密目网苫盖等水土保持措施，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698.08 万元。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认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实现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资料数据详实可信；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将水土保持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与建设管理体系，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

标，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运行期间水土保持措施管理维护责任落实；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并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孙明月	泗洪县水利工程建设 管理中心	主任	孙明月	建设单位
成 员	赵振江		高 工	赵振江	特邀专家
	周中甫		高 工	周中甫	
	唐海林	泗洪县水利工程建设 管理中心	副主任	唐海林	建设单位
	石 超	泗洪县水利工程建设 管理中心	副主任	石超	建设单位
	李鹏举	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 研究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李鹏举	设计单位
	吴 杰	南京市水务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杰	施工单位
	殷小春	江苏远程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殷小春	
	张 斌	山东水总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斌	
	刘增宁	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 研究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增宁	监理单位
	刘 凡	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 研究有限公司	高 工	刘凡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刘 凡	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 研究有限公司	高 工	刘凡	监测单位
	王超磊	盐城市水利勘测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 工	王超磊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